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50043734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甄選115年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」約聘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1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400123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有與社會福利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三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- (四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本縣身障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。
- (三)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」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每月新臺幣4萬1,173元支薪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（附照）、駕照、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
(二)男性須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址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2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5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。

(二)面試時間：115年10月7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
(四)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陳小姐，0836-23865分機113。

縣長 王忠銘